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慧蓉
電話：04-22289111ext64605
電子信箱：flonch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50219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6. 1. 03 (日期)
文	第 004 號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12月28日中市都住字第10502199961號公告乙份，有關本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於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委託「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請公告周知。

正本：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請發布新聞)、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住宅管理科

局長 王 俊 傑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轉)

發文日期：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不動產開發商字第002號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主旨：轉知本會會員，敬請查照。

第1頁 共1頁

詳細內容請逕至公會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rcnet.org.tw>